

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部 203 會議室

主席：石召集人崇良

紀錄：林淑芬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補助衛生所服務期滿公費醫師留任核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依據衛生局及榮家所提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(以下稱本計畫)之期滿公費醫師需求，計核定符合申請資格之衛生所、榮家補助容額如下(詳如附件 1)：

(一)109 年度期滿公費生且有意願留任衛生所之公費醫師，共核定容額 4 名。

(二)目前未有醫師之 10 所衛生所，共核定容額 10 名。

(三)輔導會之 3 家榮家，共核定容額 3 名。

二、上開 10 所衛生所缺額，由各衛生局自行招聘，倘招聘有困難，衛生局得自行協調將容額轉予附近醫院進行招募服務期滿公費醫師，並由該醫院指派其他曾具公費醫師身分

之醫師或該公費醫師，採連續一年支援該轄偏鄉衛生所業務方式辦理，又該支援全年醫療業務之補助費用，則依據該衛生所地點之偏遠程度，予以補助。服務於偏遠地區者，每人每月補助 10 萬元；服務於高度偏遠地區者，每人每月補助 15 萬元。

- 三、期滿公費醫師服務於衛生所者，全數補助經費給予該醫師；期滿公費醫師服務於醫院者，補助經費至少 7 成以上給予該醫師，醫院之管理費用以 5% 為上限，其餘得列為同科或其他相關科別醫師津貼。

提案二、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申請作業流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計畫申請作業流程之計畫申請，屬於本部指定之服務醫院及衛生局，向本部提出；屬於輔導會指定之榮院、榮家，向輔導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書，採表格方式(如附件 2)，由醫院、衛生局及榮家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規劃後續申請期程如下：
(一)工作媒合階段：

- 1、 請核定補助容額內之各醫院、衛生局及榮家，依 google 表單格式(見附件 3)提報徵求相關資訊，含醫師專科別(次專科)、該科別目前醫院現有執登醫師人數、該科別業務內容及待遇福利、是否提供宿舍、聯絡人等資訊，並於 1 週內完成填報作業。
- 2、 請醫事司建置公費醫師留任資訊專區，將上揭徵才資料彙整後放入，並定期更新。
- 3、 以 email 周知 5 年內期滿公費醫師關於上揭徵才訊息。
- 4、 請公費醫師相關權益團體協助將上揭徵才訊息，公布於 FB 等社交群組周知。

(二) 計畫審查階段：請各醫院、衛生局及榮家於 11 月底前提報計畫書申請表，並附期滿公費醫師之願任同意書，由本部及輔導會業務單位彙整後，核對申請補助之期滿公費醫師名單是否重複，並於 12 月初召開工作小組審查會議。

四、 本計畫經費每半年撥付一次。

五、 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申請作業流程修正如附件 4。

衛生局及榮家容額核定

次醫療區域	地方衛生局	核定容額	備註
竹東	新竹縣政府衛生局	1	寶山鄉衛生所 1 名(缺額)
海線/中港	苗栗縣政府衛生局	5	竹南鎮衛生所 1 名(109 年期滿) 頭份市衛生所 1 名(缺額) 三灣鄉衛生所 1 名(缺額) 造橋鄉衛生所 1 名(缺額) 苑裡鎮衛生所 1 名(缺額)
南彰化	彰化縣衛生局	1	二林鎮衛生所 1 名(109 年期滿)
埔里/草屯/南投/竹山	南投縣政府衛生局	2	南投市衛生所 1 名(109 年期滿) 中寮鄉衛生所 1 名(缺額)
北港	雲林縣衛生局	2	口湖鄉衛生所 1 名(缺額) 元長鄉衛生所 1 名(缺額)
旗山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1	美濃區衛生所 1 名(缺額)
花蓮/玉里/鳳林	花蓮縣衛生局	1	玉里鎮衛生所 1 名(109 年期滿)
成功關山大武台東	臺東縣衛生局	1	卑南鄉衛生所 1 名(缺額)
南彰化	彰化榮譽國民之家	1	
花蓮	花蓮榮譽國民之家	1	
臺東	馬蘭榮譽國民之家	1	

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申請書

附件 2

一、提出申請類別(請勾選)：

☐ 衛生福利部 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☐ 高度偏遠地區 ☐ 偏遠地區	☐ 醫院 ☐ 衛生局(衛生所) ☐ 榮院 ☐ 榮家
---	--

二、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			
住址			
計畫主持人/職稱			
聯絡人/職稱		聯絡電話	
E-mail		傳真	

三、申請補助對象(檢附參與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同意書共__份)

姓名	身分證 字號	畢業年 度	專科別 (次專科)	服務期 滿日	新招聘 者預計 任職日	同科醫 師人數	原執登 醫療機 構

四、申請補助費用：

項 目	申請金額	說 明
經費總計		
一、人事費		共計 人
期滿公費醫師津貼		
其他醫師津貼		
二、管理費		以補助津貼總經費 5%為上限

五、執行內容：依據衛生福利部「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」及計畫契約書所載內容執行。

參與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願任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為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(☐衛生福利部一般公費醫師 ☐衛生福利部地方養成公費醫師 ☐輔導會一般公費醫師或代訓生)，依衛生福利部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，符合申請資格。
- 二、本人瞭解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之意旨及執行內容，願意參加前開計畫，並自服務機構與衛生福利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簽約後，服務連續滿一年，始獲經費補助。
- 三、本人瞭解旨揭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之津貼，至少七成應由醫院交付本人。

此致 ☐衛生福利部 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科別：○○科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09 年度公費醫師留任計畫調查表

說明：請貴單位(徵求機關)填報將對外招聘已服務期滿公費醫師之相關資訊，作為提供已期滿公費醫師尋覓職缺訊息，以利媒合之用。

1. 您的機關類別 *

- ☐ 醫院
☐ 榮院
☐ 衛生局(衛生所)
☐ 榮家

2. 您的機關名稱 *

您的回答

3. 您的機關地址 *

您的回答

貴機關對外徵求已服務期滿公費醫師專科別(次專科)之需求

說明：

1. 徵求專科別倘為次專科，請直接填報次專科。
2. 依本部核予貴機關之容額，先扣除貴機關預定提報申請補助之 109 年度期滿公費醫師有意願留任者，再依對外徵求序位自 4-1 題起填報徵求之專科別(次專科)/該科別現有執登醫師人數/該科別業務內容。
3. 倘無對外招聘已期滿公費醫師者，請勿填寫。
4. 貴機關是否有對外徵求已服務期滿公費醫師專科別(次專科)之需求 *
☐ 是(請依需求填報 4-1 題及其後數題)
☐ 否(請直接填復第 5 題)

4-1 貴機關徵求已服務期滿公費醫師專科別(次專科)/該科別現有執登醫師人數/該科別業務內容/該科別待遇福利(每月薪資請包含留任計畫補助津貼)(需求 1)

範例：心臟內科/現有 1 人/心導管室業務/每月 20 萬元

您的回答

4-2 貴機關徵求已服務期滿公費醫師專科別(次專科)/該科別現有執登醫師人數/該科別業務內容/該科別待遇福利(每月薪資請包含留任計畫補助津貼)(需求 2)

您的回答

4-3 貴機關徵求已服務期滿公費醫師專科別(次專科)/該科別現有執登醫師人數/該科別業務內容/該科別待遇福利(每月薪資請包含留任計畫補助津貼)(需求 3)

您的回答

4-4 貴機關徵求已服務期滿公費醫師專科別(次專科)/該科別現有執登醫師人數/該科別業務內容/該科別待遇福利(每月薪資請包含留任計畫補助津貼)(需求 4)

您的回答

4-5 貴機關徵求已服務期滿公費醫師專科別(次專科)/該科別現有執登醫師人數/該科別業務內容/該科別待遇福利(每月薪資請包含留任計畫補助津貼)(需求 5)

您的回答

5.是否提供宿舍？ *

☐是(如有照片，請提供照片並上傳)

☐否

6.聯絡人 *

您的回答

7.連絡電話 *

您的回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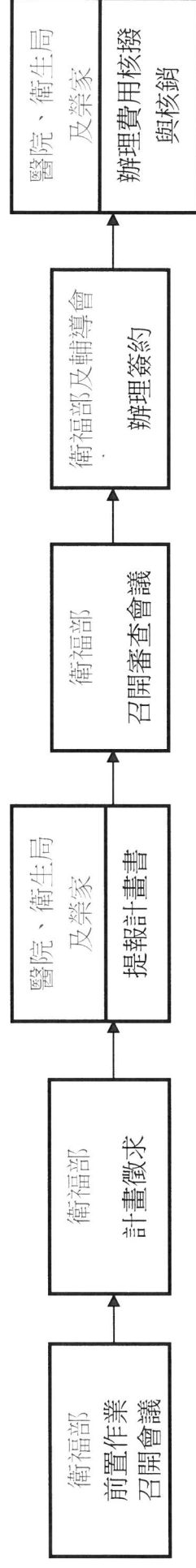
8.聯絡 Email *

您的回答

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申請作業流程

109 年 11 月

附件 4



作業期程

3 月-11 月

11 月中上旬

11 月 30 日前

12 月上旬

12 月中下旬

次年 6 月及 12 月

1. 籌組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工作小組(以下稱工作小組)。
2. 函請符合條件之醫院、衛生局及榮家提出需求。
3. 召開會議核定補助容額及審查補助優先原則。
4. 本部設置公費醫師留任專區。

1. 請核定補助容額內之各醫院、衛生局及榮家，於 google 表單提報徵求相關資訊。
2. 工作媒合：運用多元管道週知已期滿公費醫師關於參與留任計畫之醫院、衛生局及榮家之徵才需求。
3. 公告計畫徵求，函請核定補助容額之醫院、衛生局及榮家提出計畫申請。

1. 請各醫院、衛生局及榮家分別向衛福部、輔導會提出計畫書申請及期滿公費醫師同意書。
2. 計畫書申請表格詳見計畫公告之附件。

1. 由衛福部及輔導會進行行政初審作業。
2.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審查計畫書，核定補助名單及經費。
3. 簽辦核定結果。

1. 依據工作小組核定補助名單，函知申請計畫之醫院、衛生局及榮家計畫審查結果，並請依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。
2. 辦理簽約事宜。

1. 每半年函送領據辦理經費撥付(6 月及 12 月)。
2. 次年 12 月 10 日前，以公文函送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、期滿公費醫師留任服務滿一年名冊及其期滿證明(首次申請者)至衛福部、輔導會辦理經費核銷。

備註：作業期程以每年度徵求計畫公文為準

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

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09年10月29日上午10點

地點：本部203會議室

主持人：石召集人崇良

出席委員：

委員姓名	單位/職稱	簽名
張雍敏委員	主任秘書	張雍敏
劉越萍委員	醫事司/司長	劉越萍
王必勝委員	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/ 執行長	王必勝
蔡淑鳳委員	護理及健康照護司/司長	蔡淑鳳
陳正榮委員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/處長	陳正榮
徐永年委員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/院長	請假
張上淳委員	國立臺灣大學/校長	請假
陳震寰委員	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/院長	請假
張聖原委員	慈濟醫療財團法人/策略長	張聖原
周碧瑟委員	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/教授	周碧瑟

姓名	出席單位/職稱	簽名
陳志成委員	恆春基督教醫院/院長	陳志成
李丞華委員	中央健康保險署/副署長	請假
洪佳賓委員	南投市衛生所/主任	請假
陳永昌委員	聖保祿醫院急診部/醫師	陳永昌

列席單位與人員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 徐慧禎 李瑞珍

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黃云微 張淑娟 傅

本部醫事司 吳淑慧 林淑芬